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9/07-08號文件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2月29日的會議上要求法律事務部就以下問題提供意見：在《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政府可否在未經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情況下，按照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下稱"該條例")第7(1)條通過的決議，按《2008-09年度開支預算案》(下稱"《預算案》")所示的各開支總目支用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款項。本文件提述的條文為該條例的條文。該等條文隨附於後，以便委員參閱。

2. 第7(1)條訂明，"立法會可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藉決議批准將某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但須按照本條例和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限制及條件而進行。"

3. 根據第7(2)條，"依據經根據本條所作的決議而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照根據第5條呈交立法會省覽的開支預算所示的總目及分目編排"。該款亦訂明，為施行本款並在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該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預算，猶如該預算為核准開支預算一樣。

4. 《預算案》已於2008年2月27日，即《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同日，根據第5(1)條呈交立法會省覽，並正由財務委員會審核，然後《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才恢復二讀辯論。根據第6(2)條，《2008年撥款條例》一經制定，《預算案》即當作為已獲立法會核准，並自2008-2009財政年度的首天(即2008年4月1日)起發生效力。

5. 第7(2)條將《預算案》視為猶如核准開支預算一樣，使該條例其他條文為施行該款而適用於該預算。在會議席上，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第7(2)條具有將《預算案》變作核准開支預算的效力，因此除非經財務委員會按照第8(1)條作出核准，否則《預算案》不得修改。政府當局舉例解釋，在總目106(雜項服務)下的款項可獲根據第7(1)條通過的決議的批准而支用於另一總目或分目之前，須經財務委員會根據第8(1)條核准，因為該項修改是對核准預算開支作出的修改。

6. 根據第8(1)條，財務委員會獲賦權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修改核准開支預算。由於第7(2)條把《預算案》當作猶如核准開支預算一樣，由此看來，除非獲財務委員會核准，否則《預算案》不得修改。

7. 透過分析記在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251及789項下的款額可如何支用，可以說明財務委員會在《2008年撥款條例》制定前後在核准對《預算案》作出的修改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根據總目106的管制人員報告第1段所載，"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那些不能適當地列入其他開支總目內的項目"。這些項目包括被定為"額外承擔"的分目251及789。就目前情況而言，這兩個分目並無清晰界定有關開支的用途或範圍。然而，"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第2及4段提供了這些額外承擔的詳情，其中包括"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預算案》的上述寫法似乎清楚顯示，撥入分目251及789項下的款額須待財務委員會在2008-09財政年度內核准重新分配予特定政策範圍內的其他分目時才能使用。

8. 總括而言，法律事務部認為，該條例並無規定政府當局須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核准，以便按照根據第7(1)條通過的決議支用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各項款項。然而，倘若將在某個開支總目下支用的一筆款項會記在不同的開支總目內，則必須尋求財務委員會核准。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8年3月3日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條： 5 條文標題： 周年預算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68 of 1999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
 第II部

收支預算及撥款

(1) 財政司司長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內，安排擬備下一財政年度的政府收支預算，並須安排在預算所關乎的財政年度開始之前，或該年度開始之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2) 收支預算須以財政司司長不時指示的方式擬備，但須符合第(3)款的規定。(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開支預算須—

- (a) 按總目及分目將開支分類，且須說明每一總目所涵蓋的範圍；
- (b) 顯示每一總目的預算開支總額、每一分目所需的備付款額、職位編制(如有的話)，及對並非是每年經常出現的開支所作承擔的限額(如有的話)；及
- (c) 列明根據第12條就每一總目及分目所指定的管制人員。

(4) 凡任何成文法則規定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支，在不損害該規定的效力及作用的原則下，用以應付該項開支的備付款額須包括在為本部而擬備的開支預算內。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憲報編號：	68 of 1999
條：	6	條文標題：	開支預算及撥款的核准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

- (1) 財政年度的各開支預算總目須包括在撥款條例草案中，而條例草案須與該預算一同提交立法會。(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 (2) 撥款條例一經制定，該條例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即當作爲已如該條例所規定的而核准，並自該財政年度的首天起發生效力。
- (3)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規定下，該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須按總目及分目編排，並須以經核准的或其後按第8條不時修改的開支預算所示的各分目備付款額爲限。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憲報編號：	68 of 1999
條：	7	條文標題：	撥款前開支的批准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

- (1) 立法會可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藉決議批准將某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但須按照本和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限制及條件而進行。
- (2) 依據經根據本條所作的決議而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按照根據第5條呈交立法會省覽的開支預算所示的總目及分目編排，而為施行本款並在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下，本條例的條文須適用於該預算，猶如該預算為核准開支預算一樣。
- (3) 依據經根據本條所作的決議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須在撥款條例實施後，按該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條：	8	條文標題：	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	版本日期：	1997; 68 of 1999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核准開支預算不得修改，但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由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不在此限。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有關修改可對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作出規定—

- (a) 開立新總目或分目；
- (b) 在經核准的分目或新分目中的追加備付款項；
- (c) 變更職位編制；
- (d) 提高對並非是每年經常出現的開支的承擔限額。

(3) 財務委員會可將核准修改的權力轉授財政司司長，並在該項權力轉授中指明規限核准修改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4) 如在財務委員會根據第(3)款所作的權力轉授中，規定財政司司長可進一步將其核准修改的權力轉授任何公職人員，財政司司長可如此行事，惟須符合該項轉授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5) 根據第(4)款對任何公職人員所作的權力轉授，須符合財政司司長指明的進一步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6) 第(1)款不得解釋為局限或影響—

- (a) 行政長官向立法會提出建議或准許或指示他人提出建議的權力，而提出該建議的目的或作用是要求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或(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 (b) 任何成文法則對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支所作的規定。

(7) 財政司司長須就以下事項，安排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必要的修改—

- (a) 根據第(1)、(3)或(4)款作出的核准；
- (b) 依據第(6)(a)款所指建議而作出的開支；或

(c) 第6(b)款所指的規定，而該項規定並未為根據本條所作的核准包括在內。

(8) 財政司司長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每一季度終結時，或在終結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向財務委員會報告在該季度內，於財政司司長或於任何公職人員依據第(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權力轉授而給予的核准下，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及

(b) 將根據本條在該季度內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的撮要提交立法會省覽。
(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9) 在不損害第9條規定的原則下，任何開支即使撥款條例沒有對之作出撥款，但若核准預算因該開支而須根據本條修改，則該項開支亦須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管制人員：本總目下的開支會由下列人員交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分目 251、284、689 及 789)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分目 82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408.880 億元
承擔額結餘	1.09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宗旨

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那些不能適當地列入其他開支總目內的項目，包括支付向政府索償個案中的補償金及在某些情況下所給予的特惠金，以及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款項。

2 此外，也預留撥款作額外承擔款項，用以應付其他開支總目下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撥款額的開支，而這些開支目前仍未能確定及作出具體分配。

3 這些分目納入下列政策範圍－

分目	政策範圍	負責的人員
251、284、689 及 789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821	1：財經事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51	額外承擔.....	—	4,199,873	—	3,958,181
284	補償.....	60,176	70,000	65,000	70,000
	註銷款項#.....	114	1,200	360	—
	匯兌差額#.....	—	10,000	6,000	—
	其他雜項#.....	54	500	120	—
	退回已收款項#.....	15,115	30,500	22,500	—
	經常開支總額.....	75,459	4,312,073	93,980	4,028,181
非經常開支					
789	額外承擔.....	—	5,196,905	—	36,829,923
821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八 次補充資金活動.....	11,670	17,815	17,815	20,256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六 次補充資金活動.....	5,134	1,561	1,561	—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七 次補充資金活動.....	23,893	11,116	11,299	—
	非經常開支總額.....	40,697	5,227,397	30,675	36,850,179
	經營帳總額.....	116,156	9,539,470	124,655	40,878,360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89	額外承擔.....	—	85,972	—	9,59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85,972	—	9,594
	資本帳總額.....	—	85,972	—	9,594
	開支總額.....	116,156	9,625,442	124,655	40,887,954

* 為了在財政方面更具問責性及精簡會計安排，這些原先列入總目 106 - 雜項服務下各分目的撥款，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會重新撥歸個別開支總目內，為提供完整的帳目資料，現於上文列載這些分目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及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不能適當地列入其他開支總目內的雜項開支所需款額預算為 40,887,954,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251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3,958,181,000 元，是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有關措施可包括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額外開支，以及向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助金。有關撥款亦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經常開支，而這些開支目前仍未能確定及作出具體分配。年內不時會有可記入其他開支總目的額外撥款獲審批，除非在別處可省下款項，否則便會自這個分目扣減／提取同等數額的款項，非經常及非經營開支的額外承擔撥款，分別載於分目 789 及分目 689 項下。

3 在分目 284 補償項下的撥款 70,000,000 元，用於支付補償金(與土地、工務工程及郵政有關的賠償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給予公務員的補償除外)及在某些情況下所給予的特惠金。

非經常開支

4 在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36,829,923,000 元，是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有關措施可包括成立研究信託基金，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研究經費；一次過撥款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開立的合資格帳戶；資助住戶電費的額外開支；豁免公屋租金；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資助他們進行大廈保養維修工程和改善家居安全；長者醫療券；兒童發展和緊急的預防疾病或紓困措施。有關撥款亦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非經常開支。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89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9,594,000 元，用以應付預期的非經營和資助金開支，以及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非經營開支。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7-08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7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821	471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八 次補充資金活動.....	149,700	22,601	17,815	109,284
	總額.....	149,700	22,601	17,815	109,284